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20 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签署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汇金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光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简称本次股权变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0 年 7 月 10 日，本行收到光大集团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过户登记至光大集团名下。

本次股权变更后，汇金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 25,472,743,39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8.53%。本次股权变更后，光大集团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